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6/13
2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10月2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1991年10月28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范斯海克(签名)

附 件

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

(1991年10月28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评估了在卡林顿勋爵主持下于1991年10月25日在海牙召开的南斯拉夫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的结果。

它们的结论是,五个共和国已重申愿在卡林顿勋爵和联邦主席团提出的安排草案的基础上合作。它们也注意到,其中有一个共和国继续保留其立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深信,只有根据递交南斯拉夫会议的安排草案所体现的各项原则作出全面安排,才能保证目前危机的和平解决。值得注意的是,不得单方面改动边界。保护人权及各种族和民族群体的权利的原则是普遍和客观的标准,无妥协可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这些原则不断遭受侵犯感到震惊。这方面,它们要指出的是塞尔维亚在会上的立场,联邦主席团四成员的政变以及他们所宣布旨在建立一个塞尔维亚的计划。1991年10月27日关于杜布罗夫尼克的声明所谴责的南斯拉夫联邦军(联邦军)的各项声明与行动也应属于这一范围。

南斯拉夫会议若要开得成功,所有各方都必须毫不含糊地接受这些原则。这意味着,塞尔维亚必须取消其保留立场如果塞尔维亚能在11月5日的下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取消其保留立场,会议就可按目前组成的情况,根据安排草案继续工作。不然,会议则将根据10月26日在哈泽伊论斯规定的,在本着诚意完成谈判过程后承认愿独立的共和国独立的前题下,同合作的各共和国继续寻求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对不合作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一步采取限制性措施的问题。各部长将在11月的会议上讨论限制性措施的问题,以期在同星期稍后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根据11月5日会议下次全体会议的结果作出

决定。

鉴于11月5日会议的重要性,会议协调员维伊南德茨大使将同南斯拉夫有关各方会谈,为弥合依然存在的各种分歧尽最后的努力。卡林顿勋爵将在今天向联合国秘书长汇报。于此同时,会议各工作小组将继续充实和完善全面解决的各项安排。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对其争取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努力表示支持,并谴责联邦军所起的作用和联邦主席团四成员的政变。

- - - - -